

附表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裁罰依據	違規事實 (違反法條)	法定罰鍰額度 及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	主管機關
一	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	廣播、電視事業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，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。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、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 (第五十條之一)	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	處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： 一、第一次處三萬元。 二、第二次處六萬元。 三、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。	本府新聞處
二	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二項、第三項	宣傳品、出版品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，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，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。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、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 (第五十條之一)	處負責人(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，處行為人)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該物品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、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；屆期不履行者，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。但被害人死亡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處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物品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、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；屆期不履行者，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： 一、第一次處三萬元。 二、第二次處六萬元。 三、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。	本府新聞處、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			權衡社會公益，認有報導之必要者，不罰。		
三	第六十二條第一項	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(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)。(第五十條第一項)	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，不罰。	一、第一次： (一)延誤二十四小時未達四十八小時者處六千元 (二)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未達七十二小時者處一萬五千元。 (三)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者處三萬元。 二、第二次以上處三萬元。	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四	第六十二條第二項	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。(第五十二條)	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第一次處六千元。 二、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。 三、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。	本府衛生局
五	第六十三條	無正當理由撥打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設置之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，致妨害公務執行，經勸阻不聽。(第五十一條第三款)	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第一次處三千元。 二、第二次處九千元。 三、第三次以上處一萬五千元。	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